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

丛书总主编/肖学文 张文新

GUO JI MAO YI HE TONG

国际贸易合同

..... 主编：来 奇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

国际贸易合同

主 编：来 奇

编写人员：来 奇 肖学文 关 键
陈其寿 赵又红 关 敏
宋国兴 刘 伟 李朝晖
王金凤 赵 阳 吴 洁
张继文 刘光忠 关 琳
张志遥 李 飞 李 勇
董 荣 崔桂台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合同/来奇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5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

ISBN 7-80078-770-2

I. 国... II. 来... III. 国际贸易-贸易合同-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4912 号

书名/国际贸易合同

GUOJI MAOYI HETONG

作者/来 奇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21.25 字数/550 千字

版本/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财政厅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770-2/D·661

定价/39.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前言

不管你何人,自然人也好,法人和非法人也罢,只要存在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中,每发生一种社会关系,或建立一种交易关系,最为自由、最为安全、最为平等、最为有效的手段,除了合同,恐怕在当今世界还没有出现另一个适合的东西。

合同所具备的平等性、自由性、权利性、法律性、有序性说明,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每一个人都少不了合同,谁也离不开合同。合同就是财富,合同就是信誉……

为了让广大读者学好、用好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更好地解决读者在谈判、签订、履行、管理合同所遇到的实际问题,我们在总结《合同法》实施以来实践中所遇到的难点、热点、疑点等问题的基础上,编写了《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本丛书以内容精、质量高为目标,以学习多家之长为基础,以针对实施中的问题为落脚点,全面展示其后来取胜的优势。

本丛书以准确阐述《合同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理为重点,详尽介绍市场经济中主要合同的基本知识要点,实施中的陷阱与风险防范,合同范本,典型案例评析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本丛书包括《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纠纷》、《运输合同纠纷》、《赠与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纠纷》、《技术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电子合同纠纷》、《担保合同纠纷》、《国际贸易合同纠纷》、《无名合同纠纷》等 16 本。

本丛书由国家机关、政法院校和律师事务所的部分专家、学者

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实际工作者编写而成。在写作上有如下特点：

其一，以《合同法》为准则，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地精解各类合同的基础知识，这是合同秩序运行的立足点，也是本套丛书只解释“是什么”，而不问“为什么”的特色。为了让读者全面了解某些合同知识的历史沿革，书中个别地方还援引了部分废止的法律法规，敬请广大读者在运用中甄别。

其二，以实用和操作为目的，突出以理论指导应用与操作的特色。《合同法》的关键在于应用，本套丛书充分体现了《合同法》的实用性，让读者能够直接了解和感受在实践中如何应用、操作合同。

其三，以最新的资料为亮点（截至2003年5月），把读者们所需要的最新的典型案例、最新的法律法规、最新的示范文本格式、最新的司法解释等一一呈现出来，以便及时解决合同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如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编写委员会

2003年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合同	1
一、国际贸易合同法概述	1
(一)西方国家两大法系及其主要特点.....	2
(二)西方国家合同法的法系.....	3
二、国际贸易合同的成立	3
(一)要约与承诺.....	3
(二)对价与约因.....	7
(三)当事人的订约能力	10
(四)合同的形式	11
(五)合意必须真实	11
(六)合同必须合法	15
三、国际贸易合同的履行.....	17
(一)履行合同的一般原则	17
(二)履行合同的若干条件	18
(三)违约	19
(四)违约的救济方法	21
四、国际贸易合同的转让.....	23
(一)西方国家法律关于合同转让的规定	24
(二)中国《合同法》关于合同转让的规定	25
五、国际贸易合同的终止.....	26
(一)合同因履行而终止	26
(二)合同依协议而终止	26
(三)合同因违约而解除	27

(四)合同依法律而消灭	27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9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29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29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点	29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	30
(一)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法律	31
(二)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31
(三)有关货物买卖的国际贸易惯例	32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34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要约与承诺	34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37
(三)电子合同	43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46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的义务	47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方的义务	71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货物风险的转移	83
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违约补救	93
(一)违约补救概述	93
(二)买卖双方均可采用的补救方法	101
(三)买卖各方所特有的补救方法	122
第三章 国际加工装配合同和对销贸易合同	130
一、国际加工装配合同	130
(一)国际加工装配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内容	130
(二)国际加工装配合同的管理	133
二、对销贸易合同	134
(一)补偿贸易合同	134
(二)互购贸易合同	141

第四章 国际租赁合同	144
一、国际租赁的性质、特点和分类.....	144
(一)国际租赁的性质和特点.....	144
(二)国际租赁的分类.....	145
二、国际租赁的合同文件及其有关法律问题	150
(一)设备买卖合同.....	150
(二)转让合同.....	150
(三)租赁合同.....	151
(四)贷款协议及其有关担保文件.....	154
(五)参与者协议.....	154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156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56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基本形式.....	156
(二)提单.....	158
(三)提单下承运人的责任.....	165
(四)我国《海商法》有关提单的规定.....	168
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171
(一)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71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有关法律问题.....	172
三、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176
(一)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76
(二)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有关法律问题.....	177
四、国际多式联运合同	180
(一)国际多式联运合同概述.....	180
(二)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的法律问题.....	180
第六章 国际运输保险合同	183
一、国际运输保险合同概述	183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概念及其订立.....	183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	185
(三)海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86
(四)保险单证·····	187
二、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188
(一)承保的风险·····	188
(二)承保的损失·····	189
(三)承保的费用·····	190
三、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91
(一)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91
(二)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的保险条款·····	193
四、保险损失的赔偿·····	194
(一)保险赔偿的原则·····	194
(二)代位·····	195
(三)委付·····	195
第七章 国际支付合同 ·····	196
一、托收·····	196
(一)托收的概念和种类·····	196
(二)托收的当事人·····	198
(三)托收的程序·····	198
二、信用证·····	199
(一)信用证的概念·····	199
(二)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99
(三)信用证交易的一般原则·····	202
(四)信用证的种类·····	203
(五)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206
(六)信用证的业务程序·····	207
三、国际保理及其合同·····	208
(一)保理及其当事人·····	208

(二) 保理合同	210
(三) 国际保理业务流程	211
第八章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213
一、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213
(一)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	213
(二)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特点	213
(三)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种类	215
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	217
(一) 招标	217
(二) 招标方式	217
(三) 招标投标的一般程序	218
(四) 招标文件	220
三、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内容	220
(一)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构成	220
(二)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标准格式	220
(三)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222
(四) FIDIC 合同条件的发展	226
第九章 国际旅游服务合同	229
一、国际旅游服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29
(一) 国际旅游服务合同的概念	229
(二) 国际旅游服务合同的法律特征	230
二、旅行社与旅游者的权利义务	232
(一) 旅行社的义务	232
(二) 旅游者的义务	233
(三) 旅游服务合同的解除	233
(四) 旅游服务合同中的第三人责任	234
三、导游人员的职责	235
(一) 导游人员的法律地位	235

(二)导游人员的资格·····	236
(三)导游人员的职责·····	236
第十章 国际贸易合同文书写作·····	237
一、商品贸易合同写作方法·····	237
二、商品贸易合同文书格式·····	238
三、国际技术贸易项目建议书·····	262
四、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265
五、国际许可证贸易协议·····	276
六、国际劳务合同·····	285
七、补偿贸易合同·····	288
八、经销协议与代理协议·····	289
九、招标与投标文书·····	305
十、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合同·····	307
十一、国际贸易理赔文书·····	312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	316
一、协商与调解·····	316
(一)性质与特点·····	316
(二)协商·····	317
(三)调解·····	317
二、国际商事仲裁·····	318
(一)性质与特点·····	318
(二)仲裁协议·····	319
(三)常设仲裁机构·····	320
(四)仲裁程序·····	321
(五)仲裁裁决的执行·····	324
三、国际民事诉讼·····	326
(一)诉讼的意义与作用·····	326
(二)国际贸易争议的司法管辖权问题·····	327

(三) 民事诉讼程序·····	330
(四)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334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337
【案例1】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337
【案例2】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341
【案例3】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商品质量纠纷案·····	347
【案例4】申请人购买替代物纠纷仲裁案·····	354
【案例5】国际托收案例·····	361
【案例6】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366
【案例7】保险合同纠纷案·····	372
【案例8】国际多式联运货物灭失赔偿纠纷案·····	380
【案例9】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391
【案例10】国际旅游服务合同纠纷案·····	396
【案例11】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2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合同法律、法规、规章·····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99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0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 规则(2000)·····	52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24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546
涉外合同·····	546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FOB条款)·····	546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C&F 或 CIF 条款)	551
中国对外贸易货物进口合同	556
中国对外贸易货物出口合同	564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格式合同)	569
商业合同	57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574
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协议	58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590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	595
中外来件装配合同	597
中外补偿贸易合同	600
补偿贸易购销合同	603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605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	616
技术转让和设备、材料进口合同	621
中外买方信贷协议书	627
附录一 提取贷款电报	634
附录二 卖方收据	634
附录三 还本付息日程表	635
销售代理协议书	635
总代理协议书	640
独家销售代理协议	644
中外劳务合作合同	645
中外定期租船合同(期租约)	650
提单条款	659

第一章 国际贸易合同

一、国际贸易合同法概述

一切贸易的展开,都离不开合同,国际贸易更是如此。合同本来就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合同必须依照某一特定的法律体系而订立。换言之,合同不能脱离其赖以成立的法律体系而存在。国内合同的订立,须受国内合同法的制约。国际贸易合同,在理论上,当然也应受到国际合同法的制约。另一方面,频繁大量的国际贸易本身也要求有一部普遍适用的国际商事合同法,以方便交易,减少法律障碍。

然而,由于国际社会尚无统一的立法机构,因此,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为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和接受的、统一适用于各类合同的国际合同法。现在已有少数关于合同法领域个别问题的国际条约或公约,例如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等,但它们的适用范围是非常有限的。在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正在为此作出不懈的努力,但前面仍有漫长的路要走。

在这种背景下,国际贸易以及为此而订立的国际合同的法律问题,就变得极为复杂。由于国际合同是在不同国家的主体之间订立的,那么,就合同本身而言,在无统一的国际合同法的情况下,究竟应遵循什么法律呢?

对此问题,各国的有关国际私法规则均认为: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的准据法;若当事人未作选择,则可由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冲突规则来确定合同的准据法,而法律选择的结果或

运用关于合同的法律冲突规则的结果,往往会导致国际合同适用于某一特定国家的国内法。

国际私法的一般原则,将各国国内的合同法推向了国际领域,然而,世界各国的合同法浩如烟海,对此,最为简捷有效的论述方法,乃是对各国合同法加以比较概述。

(一)西方国家两大法系及其主要特点

在讨论各国合同法的编制之前,应当首先概要介绍一下西方国家的两大法系及其各自的主要特点。

1. 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形成于英国,后扩展到曾经受其殖民统治的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香港等。其中以英国法和美国法为代表,故称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以判例法作为法的主要渊源(或称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在英美法系国家,大部分法律原则存在于判例之中。判例法是基础,成文法只是对判例法的补充与修正。然而,近几十年来,英美法系国家的成文法的比重和作用正在不断上升。

英美法国家的法律有普通法(Common Law)与衡平法(Equity Law)之分。普通法是中世纪时期形成的法律制度,它以判例的形式出现,故又称判例法(Case Law)。普通法的最大特点表现为“先例拘束力原则”,即法院在判决中所作出的判决理由对该法院及其下级法院日后处理同类案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衡平法是为弥补普通法之不足而发展起来的法律制度,其特点是按照“公平与正义”的原则作出判决。衡平法优先于普通法。

2. 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以法国法和德国法为代表,还包括其他欧洲大陆国家、拉丁美洲国家、非洲的部分国家以及亚洲的日本和中国台湾。

此外,美国的路易斯安纳州和加拿大的魁北克省,亦属大陆法体系。由于这一法系起源于欧洲大陆,故称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作为法的主要渊源,其法律均采用成文法和法典法的形式。大陆法系强调成文法的作用,原则上不承认判例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呈现二元结构,即大陆法国家将法律分为公法(Public Law)和私法(Private Law)。公法即是与国家有关的法律,如宪法、刑法、行政法、税法等等,公法的最大特点在于它的强制性。私法则是调整私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如民法、商法等等,私法在适用上具有任意性。

(二)西方国家合同法的法系

1. 英美法系

在英美法国家,合同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或体系,所有关于合同的法律,都规定在合同法之中。不过,英美法国家的合同法主要由判例构成,它是来自于判例的各种原则、规定和制度的总和,也包括一些成文法。

2. 大陆法系

在大陆法国家,没有一个独立体系的合同法,有关合同的规定,包括在民法典、商法典和各种单行法之中。大陆法国家的合同法即是指这些规定的总和。当前,大陆法国家的合同法均以成文法的形式出现。

二、国际贸易合同的成立

(一)要约与承诺

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是合同有效成立的基础。而意思表示一致,主要体现在一方的要约无条件地为对方所接受。

1. 要约(offer)

(1)要约的概念。要约即是一方向对方提出的订立合同的提议。在此,发出要约的一方为要约人(offeror),接受要约的一方为受要约人(offeree)。

(2)要约的表达方式。要约既可用口头方式表达,也可以书面(包括信函、电报、电传等)方式表达。要约的表达既可以是明示的,即直接使用“要约”一词,也可以是默示的,即尽管未直接使用“要约”一词,但主要交易条件具体明确。

(3)要约的内容要求。要约是要约人以直接订立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因此,要约的内容必须相对明确,并包含合同的主要条款。一旦对方承诺之后,即可构成一项可供执行的合同。

(4)要约与要约邀请。要约的直接目的是建立合同关系,而要约邀请(invitation for offer)则是为了诱使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因而,它只是缔结合同的预备步骤。例如,为推销产品而向潜在的客户寄送产品目录和价目表,在工程招标中向潜在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通知等等,均属要约邀请。至于普通的商业广告,由于通常不含有明确的交易条件,仅带有商业宣传的色彩,因而,在法律性质上一般也被视为要约邀请。不过,如果广告所使用的措词明确,内容具体,则应认定为是一项要约。

英国著名案例 *Carlill v. Carbolic Smoke Ball Co.* 对此问题作了最好的注脚。在该案中,被告人是一家生产 Smokeball 的公司。该公司在广告中声称:Smokeball 具有预防流行性感冒的妙用。为了使人信服,这一广告还进一步明确:如果有谁按使用说明书所介绍的方法使用了 Smokeball 之后,又得了流感,则该公司愿意支付 100 英镑的赔偿。原告见了广告信以为真,随即购买并使用了 Smokeball,但不久就患了流感。为此,原告要求得到 100 英镑的赔偿,但为被告所拒绝。原告于是提起诉讼。法院认为:被告人的广告内容具体、明确,已构成一项确定的要约,故对其具有约束力,